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2,300,475.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99,163,393.47份	73,137,081.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97,820.00	13,420,850.22	38,834,129.76	11,877,977.73	111,191,843.73	62,275,017.53
本期利润	20,390,750.76	22,929,518.11	21,617,017.79	5,648,864.40	53,647,548.75	35,323,703.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7	0.0586	0.0143	0.0095	0.0227	0.02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8%	4.37%	1.00%	0.55%	1.90%	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04	0.2480	0.2479	0.2156	0.2217	0.19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2,650,742.99	97,402,992.97	624,886,227.56	549,090,579.11	2,767,904,409.83	1,106,834,202.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54	1.3318	1.3090	1.2760	1.2960	1.269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根据2018年4 月27 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该条款于2018年5月4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4%	2.67%	0.05%	-2.31%	-0.01%
过去六个月	1.76%	0.04%	4.19%	0.06%	-2.43%	-0.02%
过去一年	4.78%	0.05%	8.22%	0.07%	-3.44%	-0.02%
过去三年	7.84%	0.08%	10.49%	0.08%	-2.65%	0.00%
过去五年	46.01%	0.20%	31.85%	0.09%	14.1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61.82%	0.19%	42.08%	0.08%	19.74%	0.11%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4%	2.67%	0.05%	-2.38%	-0.01%
过去六个月	1.59%	0.04%	4.19%	0.06%	-2.60%	-0.02%
过去一年	4.37%	0.04%	8.22%	0.07%	-3.85%	-0.03%
过去三年	6.51%	0.08%	10.49%	0.08%	-3.98%	0.00%
过去五年	43.00%	0.20%	31.85%	0.09%	11.15%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56.61%	0.19%	42.08%	0.08%	14.53%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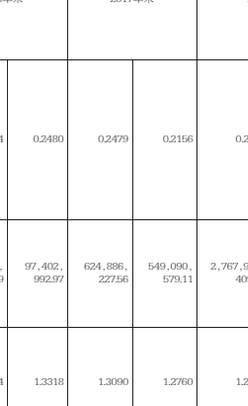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3600	180,623,443.46	2,701,688.72	183,325,132.18	-
2017	-	-	-	-	-
2016	0.6840	170,137,207.80	4,849,501.34	174,986,709.14	-
合计	2.0440	350,760,651.26	7,551,190.06	358,311,841.32	-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	-	-	-	-
2016	0.6040	78,141,233.91	25,542,527.30	103,683,761.21	-
合计	0.6040	78,141,233.91	25,542,527.30	103,683,761.2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强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长城新策略混合、长城新优选混合、长城久安保本、长城久润保本、长城久鼎保本、长城久盛安稳债券、长城积极增利债券、长城新视野混合、长城久惠混合基金和长城久益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7月27日	-	6年	男，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北京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2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较为深刻的变化，贸易保护主义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开始显现，主要经济体也逐渐走向分化。国内经济继续保持较快速增长，全年GDP增速达到6.6%，高于年初6.5%的政策目标，投资、出口和消费都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三大攻坚战继续深入推进，“一城一策”的地产调控措施进一步加强，房价整体表现平稳。但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负面影响下，经济增速也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整体经济形势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政策也围绕着稳增长的目标来进行，更加强调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通胀方面，全年CPI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尽管有非洲猪瘟及寿光水灾的影响，但生猪和蔬菜价格整体仍维持在低位。原油价格在四季度的大幅下挫，也缓解了市场对于通胀走高的担忧。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加，货币政策也逐渐放松，2018年全年央行实施四次降准，并推出TMLF等工具来降低实体企业的融资成本，货币市场的流动性整体而言较为宽裕，资金利率维持在低位，长端和短端的债券收益率都有明显下行，其中：10Y国债收益率下行75bp至3.13%，10Y国开债收益率下行120bp至3.62%，1y国债收益率下行140bp至2.38%。但与此同时，随着信用风险的不断暴露和违约事件的增加，较低等级信用债的收益率并未跟随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出现大幅下行，信用利差一度有所走阔。

本基金在全年逐渐提升组合久期，在把握收益率下行机会中，净值稳健上涨，同时，组合信用债资质得到了大幅优化，基于对权益市场的悲观判断，未对转债进行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A级为4.78%、C级为4.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8.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确定性较强，国内经济增长面临的外部形势进一步恶化，货币政策预计仍将保持宽松格局，而稳增长政策将更多着眼于打通从货币到信用的传导机制。权益市场从统计指标观察，已经处于历史底部附近，预期的扭转将带来较大的弹性。

2019年，本基金将以谨慎乐观的态度，继续参与债券市场的投资，并积极寻找转债市场的机会，逐步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交易估值业务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终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须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进行了2次收益分配，A类基金共分配金额为183,325,132.18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83,325,132.1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147,101.14	729,395.36
结算备付金		14,163,179.42	7,537,905.37
存出保证金		50,336.08	68,97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6,387,299.00	1,506,341,478.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16,387,299.00	1,506,341,47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00,178.80	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53,841.53
应收利息		40,937,210.26	28,598,558.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540.59	138,03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48,947,845.29	1,546,168,18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619,465.34	-
应付赎回款		5,065,821.25	4,549,377.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9,623.90	660,887.37
应付托管费		390,653.48	203,35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2,626.24	189,402.79
应付交易费用		12,275.81	4,103.74
应交税费		85,607.20	16,051.00
应付利息		-4,590.77	177,722.6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2,626.88	390,483.07
负债合计		28,894,109.33	372,191,378.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72,300,475.38	907,948,047.25
未分配利润		447,753,260.58	266,028,75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053,735.96	1,173,976,80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8,947,845.29	1,546,168,185.1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2354元，基金份额总额1,799,163,393.47份；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3318元，基金份额总额73,137,081.91份。长城积极增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1,872,300,475.3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7,158,848.27	68,682,884.19
1.利息收入		55,088,006.59	147,663,485.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1,988.22	471,844.43
债券利息收入		53,581,464.82	145,172,191.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4,553.55	2,019,449.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63,858.85	-56,076,509.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063,858.85	-56,076,509.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1,598.65	-23,446,225.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3,101.88	542,133.15
减：二、费用		13,838,579.40	41,417,002.00
1. 管理人报酬		7,720,888.86	17,870,414.24
2. 托管费		2,375,658.11	5,498,589.07
3. 销售服务费		2,051,885.72	3,038,185.82
4. 交易费用		18,914.96	26,377.49
5. 利息支出		1,171,302.22	14,549,557.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71,302.22	14,549,557.18
6. 税金及附加		99,267.60	-
7. 其他费用		400,661.93	433,87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20,268.87	27,265,882.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20,268.87	27,265,882.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7,948,047.25	266,028,759.42	1,173,976,806.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320,268.87	43,320,268.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4,352,428.13	321,729,364.47	1,286,081,792.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6,449,545.25	668,509,871.34	2,674,959,416.59
2.基金赎回款	-1,042,097,117.12	-346,780,506.87	-1,388,877,623.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3,325,132.18	-183,325,132.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2,300,475.38	447,753,260.58	2,320,053,735.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7,979,865.85	866,758,746.10	3,874,738,611.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65,882.19	27,265,882.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0,031,818.60	-627,995,868.87	-2,728,027,687.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4,472,361.72	356,607,940.89	1,631,080,302.61
2.基金赎回款	-3,374,504,180.32	-984,603,809.76	-4,359,107,990.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7,948,047.25	266,028,759.42	1,173,976,806.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军　　熊科金　　赵永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4号文《关于核准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自2011年03月10日至2011年04月0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37541_H03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首次发售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678,143,191.28元，在募集期间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68,046.73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678,311,238.01元，折合1,678,311,238.01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45,424,521.13元，折合545,424,521.13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132,886,716.88元，折合1,132,886,716.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04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与创业板)、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